

南投縣立清水國民小學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

濃縮公告教師版



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，係指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(一)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(二)性騷擾：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項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之行為。
- (三)性霸凌：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5項所稱性霸凌之行為。

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

1. 進行校內外教學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2. 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量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3. 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量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4.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知悉與追蹤通報責任

(一) 教職員工於知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知教導處並由訓導組循教育部校安系統進行行政通報，同時進入「關懷e起來」(113)線上通報系統進行法定通報。二張通報表列印核章後，並同時傳送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(傳真電話：2240777)。

(二) 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，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(三) 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第2項為通報時，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始得為之。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、態樣、加害人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。

本校接獲通報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。

(四) 教導處應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，並依文書作業規定，將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以密件歸檔保存。